

# 清远市金属行业商会

## 关于征集清远市冶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筹建）评审专家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广大专业技术人才：

为推动清远市冶金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不断壮大，根据人社厅《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受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清远市金属行业商会正牵头筹建清远市冶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评审专家，建立专业评审专家库，为评审委员会正式运行提供支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征集目的

通过公开征集、择优遴选，组建一支政治素质高、专业能力强、作风公道正派的冶金专业评审专家队伍。为筹建中的评审委员会储备核心力量，客观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助力清远市冶金行业人才高质量发展。

### 二、征集范围

清远市及周边地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中，从事冶金化工、材料工程、矿业工程、冶金机电等领域的教学、科研、生产、管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均可申报。

### 三、申报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公道正派，热爱职称评审工作，严格遵守评审纪律。

(二) 熟悉国家及广东省、清远市职称政策，掌握冶金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行业动态，在本专业同行中有较高认可度。

(三) 从事冶金领域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取得中级职称 3 年以上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1 年以上；技工院校毕业生按职称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四) 身体健康，能正常参加评审会议及相关工作，未办理离退休手续（已离退休人员原则上不纳入，特殊人才除外）；

(五) 无党纪政纪处分记录，或受处分期满已解除且符合相关规定。

(六) 承诺遵守职称评审回避制度、保密制度，无利用评审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规违纪行为记录。

#### 四、需提交的材料

1. 《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委员推荐表》（后附），一式两份，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2.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3. 职称证书复印件 1 份。

#### 五、申报方式及截止时间

申报方式：申报人将材料通过现场提交或邮寄报送至清远市金属行业商会，同时将电子版材料（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邮件主题注明“冶金专业评审专家申报+姓名+单位”）。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30 日。

报送地址：清远市国家高新区天安智谷 T1 栋 1302

联系电话：13535952046

电子邮箱：102662@qq.com

联系人：刘志伟

#### 六、其他事项

请各会员企业及相关行业单位根据专家人选条件，结合实际，广泛推荐（名额不限），协助做好资格审核等工作。

根据《广东省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规定》第四章第十八条要求，评委会专家库评审专家需经评审会组建单位组织培训合格后，方可从事职称评审工作，专家库名单不得对外公布。最终入库情况不对外公示，不接受查询。

本次征集不收取任何费用，申报材料不予退还，商会将严格保密申报人信息。

未尽事宜，可联系清远市金属行业商会咨询。

附件：《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委员推荐表》

